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闽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2015 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三月

声明和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调查，就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书。

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书系基于如下声明和承诺：

- 1、本持续督导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市公司及其交易相关方提供。上市公司及其交易相关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2、本持续督导报告书不构成对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书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闽能源、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由原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更名而来
福建南纸	指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中闽能源	指	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福建南纸全部资产与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以及债权债务等，不包括与公司经营无关的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职工安置费用，具体范围以《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	指	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合称
南平南纸	指	福建省南平南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集团	指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福建南纸和福建中闽能源的控股股东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福建南纸和福建中闽能源的实际控制人
海峡投资	指	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为福建中闽能源股东
大同创投	指	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福建中闽能源股东
复星创富	指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福建中闽能源股东
红桥新能源	指	福建红桥新能源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福建中闽能源股东
铁路投资	指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福建中闽能源股东
华兴创投	指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福建中闽能源股东
福建机电	指	福建省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	指	福建中闽能源全体股东，即投资集团、海峡投资、大同创投、复星创富、红桥新能源、铁路投资和华兴创投

交易各方	指	福建南纸和交易对方
连江风电	指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为福建中闽能源全资子公司
黄岐风电场	指	连江黄岐风电场工程项目
资产置换	指	福建南纸以拟置出资产，与投资集团所持有的福建中闽能源68.59%的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拟置入资产超出拟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福建南纸向投资集团等交易对方发行A股股票购买
配套募集资金	指	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配套融资总额为31,27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指上述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募集资金
持续督导报告书、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重组协议》	指	福建南纸与交易对方于2014年11月28日签署的《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补偿协议》	指	福建南纸与投资集团于2014年11月28日签署的《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利润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福建南纸与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于2014年11月28日签署的《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指	福建南纸与投资集团于2015年3月13日签署的《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指	福建南纸与投资集团于2015年3月13日签署的《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7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2月2日
交割日	指	重组协议约定的有关资产交割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各方协商确定的日期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
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竞天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福建华兴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评估	指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湘能风电	指	湘能风电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报告书》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由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组成：

（1）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以其拥有的置出资产与投资集团持有的福建中闽能源 68.59%的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投资集团持有的福建中闽能源 68.59%的股权超过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同时，上市公司向海峡投资、大同创投、复星创富、红桥新能源、铁路投资、华兴创投非公开发行股票，分别购买其持有的福建中闽能源的股权。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持有福建中闽能源 100%的股权。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在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上市公司向投资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募集资金将用于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和本次交易相关中介费用的支付。

（二）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1、《资产交割协议》

为进一步明确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相关事宜，2015 年 5 月 4 日，上市公司与福建中闽能源全体股东签署《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交割协议》（以下简称“《资产交割协议》”），确定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过渡期损益进行审计；确定以福建

中闽能源 100%的股权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以及南平南纸 100%的股权过户登记至投资集团名下（以二者较晚者为准）作为本次重组之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交割日。《资产交割协议》对资产交割中的各项事宜、各方在资产交割过程中的具体权利义务予以明确。

2、置入资产的交割情况

（1）置入资产的过户具体情况

2015 年 4 月 28 日，福建中闽能源 100%的股权经福建省工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依法变更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2015 年 4 月 28 日福建省工商局向福建中闽能源重新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23058）。

（2）《置入资产之交割确认书》

2015 年 5 月 4 日，上市公司与福建中闽能源全体股东签署《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确认，自《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起，与置入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收益、义务、风险均归属于公司，福建中闽能源股东确认自《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起不再承担或享有置入资产的任何权利、收益、义务、风险，福建中闽能源股东交付置入资产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3）过渡期损益的归属及确认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23816 号），置入资产于过渡期间的净利润（合并报表）为正，该净利润由福建南纸所有。

3、置出资产的交割情况

（1）置出资产的过户具体情况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为公司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为承接置出资产，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设立了南平南纸。根据资产重组方案和《资产交割协议》，上市公司首先将置出资产及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及业务注入到南平南纸，再将南平南纸股权过户到投资集团名下。

2015 年 4 月 27 日，上市公司与南平南纸签署了《出资协议》，上市公司将其拥有的全部置出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存货、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全部实物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相关债权、债务，货币资金等，南平南纸 100%的股权除外）以出资的方式注入南平南纸。2015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将拥有的置出资产（南平南纸 100%的股权除外）以出资方式注入南平南纸。

2015 年 5 月 4 日，南平南纸 100%的股权经福建省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过户登记至投资集团名下，变更完成后投资集团持有南平南纸 100%的股权。2015 年 5 月 4 日南平市工商局向南平南纸重新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50700100053204）。

（2）《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

2015 年 5 月 4 日，交割各方签署了《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根据《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自交割日起，置出资产已经由投资集团控制，投资集团自交割日起即为置出资产的所有权人，与置出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收益、义务、风险均由投资集团承担或享有，上市公司自交割日起不再承担或享有置出资产的任何权利、收益、义务、风险（相关资产尚未完成权属变更不影响上述权利、收益、义务及风险的转移）。

（3）过渡期损益的归属及确认

根据福建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5）审字 C-237 号），置出资产于过渡期间的净利润（合并报表）为负，该亏损由投资集团承担。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根据福建华兴出具的《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15)验字第 C-008 号），截至 2015 年 5 月 4 日，上市公司以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8 元向投资集团、海峡投资、大同创投、复星创富、红桥新能源、铁路投资和华兴创投发行 182,709,905 股人民币普通股，增加注册资本 182,709,905 元。2015 年 5 月 8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向投资集团等非公开发行的 182,709,905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合法拥有中闽能源 100%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承接置出资产的南平南纸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投资集团已合法拥有南平南纸 100%股权。置出资产的权利、义务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已发生转移，部分暂时未办理完毕过户或转移手续的置出资产已经交易各方确认且对本次交易的交割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向投资集团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上市公司已经办理完毕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各方承诺概述

1、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投资集团、海峡投资、大同创投、铁路投资、华兴创投作出如下承诺：

“1、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企业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

其履行相关承诺。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投资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就本公司控制的从事发电业务的资产，本公司承诺采取如下解决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中闽海电、中闽太阳能中的任意一家实体稳定投产、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实现盈利、不存在合规性问题并符合上市条件后一年内，本公司将与上市公司充分协商，启动将相关符合上市条件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程序，具体的注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接受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方式。

除上述事宜外，本公司进一步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本公司将全力支持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如发现未来在境内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运作、并购等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决定是否利用该等商业机会。若在上述过程中出现因上市公司放弃上述商业机会而最终由本公司承接的情况，本公司将在该等资产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注入上市公司。若存在无法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本公司依法将其持有的该等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由上市公司代管、监管，直至该等资产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注入上市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投资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本公司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本公司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投资集团就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作出了进一步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就前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第二项中的启动中闽海电、中闽太阳

能的具体注入程序的前提条件之一“稳定投产”，本公司进一步确认并承诺该等前提条件的具体内涵如下：

“稳定投产”，系指中闽海电、中闽太阳能所有发电机组或发电工程试运行期满后，确定发电机组或发电工程的技术指标符合产品技术文件规定，并签署相关验收证书。风电机组和光伏发电工程相关规范中对试运行的要求分别如下：

（1）《风力发电机组验收规范》（GB/T20319-2006）中规定：风力发电机组在无任何会影响长期安全运行的缺陷的条件下，实现稳定、连续运行 250 小时，单台机组可利用率不低于 97%。

（2）《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GBT 50796-2012）中规定：光伏发电工程经调试后，从工程启动开始无故障连续并网运行时间不应少于光伏组件接收总辐射量累计达 60kW•h/m² 的时间。

（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或技术标准更新，以更新后的法律法规或技术标准为准。）

本说明作为前次承诺函的进一步细化、具体承诺，与前次承诺函共同组成本公司对福建南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完整的承诺，前次承诺函未尽之处，均以本承诺函为准。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至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海峡投资、大同创投、铁路投资、华兴创投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共同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本公司/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本公司/企业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企业投资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本公司/企业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本公司/企业

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本公司/企业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投资集团、海峡投资、大同创投、铁路投资、华兴创投作出如下承诺：

“就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企业保证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由本公司/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4、拟置入资产权属的承诺

投资集团、海峡投资、大同创投、铁路投资、华兴创投、复星创富、红桥新能源作出如下承诺：

“对于本公司/企业所持的福建中闽能源股权，本公司/企业确认，本公司/企业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公司/企业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公司/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企业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本公司/企业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5、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投资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以持有的福建中闽能源股权认购的福建南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和本公司在《补偿协议》中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不转让。

2、本公司因本次配套融资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3、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以持有的福建中闽能源股权认购的福建南纸新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若本公司上述承诺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海峡投资、大同创投、铁路投资、华兴创投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企业以持有的福建中闽能源股权认购的福建南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公司/企业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企业以持有的福建中闽能源股权认购的福建南纸新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本公司/企业上述承诺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复星创富、红桥新能源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企业以持有的福建中闽能源股权认购的福建南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公司/企业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若本公司/企业上述承诺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承诺仍

在履行过程中，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6、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与声明

投资集团、海峡投资、大同创投、铁路投资、华兴创投、复星创富、红桥新能源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福建南纸作出如下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7、关于置入资产权属瑕疵的承诺

投资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置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置入资产”）涉及土地及房产权属证明尚未取得的，本公司承诺在资产交割前取得相关文件或办理权属证明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未来因置入资产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文件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上市公司的实际损失后的 30 日内，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8、关于拟置出资产债务转移的承诺

投资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若福建南纸债权人在交割日及以后向福建南纸主张权利，则由投资集团在接到福建南纸的通知后 30 日内进行偿付，投资集团在偿付该等债务后不再向福建南纸追偿，如投资集团未能及时进行偿付致使福建南纸承担相应责任的，福建南纸有权向投资集团追偿；对于拟置出资产设置抵押或质押的，且就资产转移未获得抵押权人或质押权人书面同意的，若该等抵押权人或质押权人在交割日及以后向福建南纸主张权利，投资集团承诺将及时清偿该等抵押或质押担保的债务，或者向抵押权人或质押权人另行提供担保以替换现有抵押或质押。”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9、关于承担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对应的员工安置费用的承诺

投资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上市公司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进行现有员工安置过程中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投资集团予以承担。”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进行现有员工安置过程中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已完成支付，并由投资集团承担，投资集团已完成缴付，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10、关于福建中闽能源下属风电场土地权属瑕疵的承诺

投资集团承诺：

“1、本公司将促使并协助福清风电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钟厝风电场所占用的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如福清风电因未能在上述期限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事宜而发生损失，本公司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福清风电的实际损失金额后 30 日内，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本公司将促使并协助福清风电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 5MW 级大功率风电试验样机项目所占用的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如福清风电因未能在上述期限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事宜而给福清风电带来损失，本公司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福清风电的实际损失金额后 30 日内，及时、足额地以

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出具日，福清风电正在积极办理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11、利润承诺及业绩补偿承诺

如果本次交易于 2015 年度内实施完成，则投资集团承诺福建中闽能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将不低于闽中兴评字（2014）第 7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据，即分别为 8,988.80 万元、9,403.81 万元、9,135.70 万元。如果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的净利润，则投资集团将按照与上市公司签署的《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对于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建设的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其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相应业绩，不计入上市公司与投资集团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确定的福建中闽能源在业绩承诺期限内的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确认《补偿协议》中的“台风”系指在出现热带气旋期间，风速超过福建中闽能源风机设计的安全风速（安全风速指“3 秒平均风速 70m/s 或 10 分钟平均风速 50m/s”，下同）的强风。承诺在出现热带气旋时，若风速不超过福建中闽能源风机设计的安全风速（安全风速指“3 秒平均风速 70m/s 或 10 分钟平均风速 50m/s”），投资集团将不就因该等热带气旋导致的福建中闽能源利润损失免除或减轻赔偿责任；只有在热带气旋的风速超过安全风速，且该等热带气旋对福建中闽能源的利润造成损失时，投资集团将与上市公司协商，免除或减轻赔偿责任；但如上市公司的有权决策机构（按照损失的具体金额而确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作为决策机构）作出不同意免除或减轻补偿责任的决议时，投资集团将足额承担其在《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责任。

根据福建华兴出具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6)鉴证字 C-001 号），福建中闽能源 2015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76.67 万元，完成盈利预测总额的 145.48%。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

其履行相关承诺。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出具日，本次重组中相关各方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关注重组各相关方承诺履行的相关情况。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盈利预测及实现情况概述

根据中兴评估闽中兴评字（2014）第 7009 号评估报告预测的福建中闽能源本部及各子公司合并盈利预测数，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4,673.69 万元、8,988.80 万元、9,403.81 万元和 9,135.70 万元。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463 号专项审核报告，福建中闽能源 2014 年和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4,673.69 万元和 8,988.80 万元。

以上预测数均为不包含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根据《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利润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如果本次交易于 2015 年度内实施完成，则投资集团承诺福建中闽能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988.80 万元、9,403.81 万元、9,135.70 万元，如果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的净利润，则投资集团将按照与上市公司签署的《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根据福建华兴出具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6)鉴证字 C-001 号），福建中闽能源 2015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76.67 万元，较盈利预测中的预测净利润增加 4,087.87 万元，完成 2015 年度盈利预测数的 145.48%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福建中闽能源 2015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76.67 万元，实现了福建中闽能源 2015 年的盈利预测。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新闻纸、文化用纸和营林的生产及销售，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转变为陆上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主营业务的变更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报告，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2,973,178,780.27 元，2015 年营业收入 679,000,018.26 元，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84,748.64 元。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景气度较低，经营上连续亏损，持续经营能力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重大资产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获得了明显改善。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的资产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有效改善了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了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基本达到了重组的预期效果。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已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

构的基本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总经理，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将严格规范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保持和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公司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的运作。督促公司董事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的职责，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科学决策。尤其是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确保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人员构成、产生程序、责任和权利等方面合法合规。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

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公司将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积极着手建立公正、透明、有效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程序，董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独立董事、监事的评价将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层切实履行忠实、诚信义务，防止因信息不对称而导致的内部控制问题。公司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建立经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吸引人才，保证人员的稳定。

6、利益相关者

公司进一步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关注员工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

7、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治理。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治理。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中交易各方已按照重组方案履行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存在可能影响其履行公开承诺的其它情况。

(本页无正文, 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2015年度)》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黄敏

黄敏

丁志罡

丁志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8 日